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试 行)

目 录

一、市容环卫.....	1
二、市 政.....	27
三、供水用水.....	51
四、供热燃气.....	67
五、园林绿化.....	87
六、城乡规划.....	120
七、生态环保.....	132
八、医疗废物.....	146
九、住房建设.....	150
十、建筑垃圾.....	298

十一、建筑工地.....	306
十二、生活垃圾.....	310
十三、消 防.....	322
十四、安全生产.....	326
十五、城市排水.....	355

一、市容环卫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违反规定影响市容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修正本)第十五条第二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修正本)第十五条第二款	对公民处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普通程序。 2021年7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2021 修订本)施行后，对公民处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普通程序。	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影响轻微影响面积在 5 平方米 影响一般影响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影响严重影响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每平方米 3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每平方米 50 元罚款	从重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重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的部分予以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重行政处罚：（一）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二十条第一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二十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轻的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每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每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	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同上	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2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较轻的	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4	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造成泄漏、遗撒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二十五条	同上	按照污染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上至50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轻的	按照污染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上至3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按照污染面积处以每平方米30元以上至5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未及时清运，未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不足0.5吨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0.5吨以上1吨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吨以上5吨以下的	处每吨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超过5吨的	处每吨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6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按规定对责任区内的积雪及时清扫和铲除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轻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7	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混入其他垃圾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同上	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轻的	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8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三十八条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三十八条	同上	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影响轻微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一般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影响严重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9	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四十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处以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10	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四十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1	在城市户外公共场所未取得备案卡的小摊点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首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发现三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5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12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办理本单位下一年度预计产生餐厨垃圾的种类和数量申报手续的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七条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责令一次后未改正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后未改正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3	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不能正常使用的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责令一次后未改正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后未改正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14	未建立收运、处置台帐的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5	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同上	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对其运输工具予以登记保存	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并对其运输工具予以登记保存	同上
						造成一定影响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并对其运输工具予以登记保存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对其运输工具予以登记保存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6	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运或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随意倾倒排放、裸露存放餐厨垃圾的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	同上	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未造成影响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造成一定影响后果的	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7	将餐厨垃圾提供给不符合规定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六)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造成一定影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8	将餐厨垃圾中的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经营性使用的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从事无照经营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 年)第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	影响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年)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十三条		以下的罚款	影响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在建筑物外侧墙体、阳台搭建附着物或其他设施,堆放、悬挂杂物,张贴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石家庄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	《石家庄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第八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处50元至200元罚款	影响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处50元至100元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处100元至200元罚款	
21	建筑物产权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定期整修、装饰、清洗;未按规定对建筑物的外立面进行粉饰或者重新装饰、装修	《石家庄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第(三)项	《石家庄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第八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平方米8元至3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平方米8元至1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同上
						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平方米10元至2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平方米20元至30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22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责任义务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三款	同上	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以警告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警告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责令一次未纠正违法行为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警告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仍未纠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警告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以上仍未纠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23	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物品。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三款	同上	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以警告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警告并处50元罚款	同上
						责令一次未纠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警告并处100元罚款	
						责令两次仍纠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警告并处200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4	擅自在城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各类隔离桩(墩)、地锁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未征得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同意,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	同上	擅自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清理,恢复原状;拒不清理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堆放物料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同上
						擅自堆放物料责令一次未改正的或占地面积小于50平方米	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擅自堆放物料责令两次未改正的或占地面积大于50平方米	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限期内清理恢复原状的	免于处罚	
						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一次未及时改正的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并处以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清理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并处以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5	在城区内设置的各类围挡未保持整洁、美观。发生破损、污损,未及时修复的;超出设置期限,未及时清理或者拆除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并处以警告或者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在城区内设置的各类围挡发生破损、污损,及时修复的	不予处罚	同上
						在城区内设置的各类围挡发生破损、污损,未及时修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并处以警告或者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在城区内设置的各类围挡超出设置期限,未及时清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并处以警告或者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在城区内设置的各类围挡超出设置期限,未及时拆除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并处以警告或者2万元罚款	
26	在城区街道两侧临时设置摊位,未按照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范围、地点、时间摆摊经营,摊位周围五米内保持整洁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处50元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7	在城区道路及道路两侧的公共场所举办各类户外宣传、促销等活动,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容进行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三款	同上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同上
						拒不改正且影响轻微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影响较重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影响极其严重的	处5000元罚款	
28	活动主办单位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活动结束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三款	同上	责令清理;拒不清理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及时清理的	不予处罚	同上
						拒不清理且影响轻微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清理且影响较重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清理且影响严重的	处1000元罚款	
29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	同上	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经劝阻能及时改正的	处500元罚款	同上
						经劝阻一次未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经劝阻两次未改正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个月内连续数日检查,出现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0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牌匾标识、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内容不健康、文字不规范、外形不美观、安全不牢固的;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的;对有安全隐患的,未加固或者拆除的;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未在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不及时撤除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第三款	同上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后改正的	不予处罚	同上
						责令一次未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责令两次仍未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罚款	
3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未征得城市管理部门同意,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	同上	责令限期拆除,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征得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已办理审批手续的	处5000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已征得城市管理部门同意,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未征得城市管理部门同意,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2	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或者张贴小广告;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临时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未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张贴或者悬挂,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同上	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以警告并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态度较好或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警告并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态度恶劣或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以警告并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	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3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34	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没有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上罚款	
						情节轻微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多次未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5	架空管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以下简称架空管线管理人)未履行以下维护管理义务:(一)在架空管线的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架空管线管理人名称和联系方式、类别、路由、行政许可有效期等基本信息;(二)定期进行巡查和维护;(三)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更新设置标识;(四)发现架空管线有折断、垂落、松动、倒塌、倾斜等影响安全或者市容观瞻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五)及时清除废弃架空管线(杆);(六)发现在其杆架上出现擅自搭挂的线缆,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清除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同上
						违反一项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轻微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两项逾期未改正或情节较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两项逾期未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6	城市施工现场作业未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作业时间、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三）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平整场地，各类临时设施及时清理；（十）毗邻的市政设施保护完好，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同上
						违反一项未及时改正的	对施工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两项未及时改正的	对施工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两项以上未及时改正的	对施工单位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7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废纸、烟头等杂物；乱倒污水、污物、粪便，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并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处 20 元罚款	同上
						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一个月内多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8	占道加工、制作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元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9	沿街散发广告、传单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0	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	同上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500元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1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条第(三)项			以上5000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且态度较好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且态度恶劣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罚款	
41	露天焚烧树叶或者其他物品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500元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1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罚款	
42	露天焚烧祭祀用品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200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3	违反“城市收水井口应当保持整洁干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收水井内和其他窖井中倒入污水、垃圾及其他杂物”的规定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同上	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4	违反“厕所的粪便应当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或者贮(化)粪池”的规定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500元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罚款	
45	违反“城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应当及时清掏,对清掏的粪便密闭运输,并倾倒在指定的消纳场所”的规定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同上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6	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同上
						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罚款	
						未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罚款	
						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0万元罚款	
47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运输单位处置建筑垃圾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以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8	运输车辆未随车携带核准证件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同上	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		处 100 元罚款	同上
49	未将建筑垃圾倾倒入指定消纳场所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同上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轻微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同上
						情节较重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50	对个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发现一次违法行为或情节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管理条例》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下罚款	发现两次违法行为或情节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1	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以每只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主动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予处罚	同上
						经责令一次后未处理的	没收,处每只20元罚款	
						经责令两次后未处理的	没收,处每只100元罚款	
52	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即时清除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同上	不及时清除的,处以50元罚款	责令后清除的	不处罚	同上
						拒不清除,情节轻微的	处50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3	饲养信鸽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同上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元以下罚款;污染环境严重或者周围居民意见大的,可以责令清除鸽舍;拒不清除的,依法予以清除	污染环境轻微或者未引起周围居民意见的	责令改正,并处50元罚款	同上
						污染环境严重或者周围居民意见大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元罚款,可以责令清除鸽舍	
						拒不清除的	依法予以清除	
54	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500元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5	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5000元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市 政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6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对公民处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一般程序。2021年7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本)施行后,对公民处20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一般程序。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重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的部分予以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重行政处罚:(一)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7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58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9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四十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的	给予警告	同上
						未改正的, 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 并处工程造价 5%的罚款	
						未改正的, 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 并处工程造价 1%的罚款	
						未改正的,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并处工程造价 2%的罚款	
60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 (0.4 兆帕) 以上的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上
						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违反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6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进行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围挡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设施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上
						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2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p>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p>	<p>同上</p>	<p>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p>同上</p>
						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63	<p>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p>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p>同上</p>	<p>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p>同上</p>
						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4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造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65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桥梁产生较轻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同上
						对桥梁产生较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6	<p>违反下列规定的: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较轻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造成较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7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责令一次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三次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8	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69	拒不执行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和实施方案要求建设、设置夜景照明设施的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第五条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应投资额的1%至5%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责令一次后不按要求改正的	处应投资额的1%至3%的罚款	
						责令两次后不按要求改正的	处应投资额的3%至5%的罚款	
70	建设、设置夜景照明设施不符合规定的方案、标准的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第十条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处2000元至3500元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处3500元至5000元罚款	
71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夜景照明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三)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500元至2000元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72	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擅自进行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的设计或施工的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款(四)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按处设计、施工费用的1%至5%处于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处设计、施工费用的1%至3%处于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处设计、施工费用的3%至5%处于罚款	
73	不按《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规定保证亮灯时间和质量的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款(一)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200元至500元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300元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500元罚款	
74	对夜景照明设施不按规定履行维护义务的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款(二)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夜景照明管理机构,可通知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按规定整改的,责令对有关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城市管理部门可组织拆除,拆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75	夜景照明设施污损、破旧、灯光显示不全或设施松动、脱落，具有安全隐患的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夜景照明管理机构，可通知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按规定整改的，责令对有关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城市管理部门可组织拆除，拆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76	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从事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拆除、移动或改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二）在路灯电杆、配电设施周围一米以内堆放物品、建造建筑（构）筑物；（三）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设置广告；（四）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上架设线路、安装其它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50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设施或接用电源；（五）其它侵占或影响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正常使用的行为					造成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	
						夜景照明管理机构，可通知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按规定整改的，责令对有关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城市管理部门可组织拆除，拆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77	建设单位在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2%以上 5%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同上
						情节严重的	处建设工程造价 4%以上 5%以下的罚款	
78	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城市地下管线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79	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规划要求为城市地下管线预埋横穿道路的管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埋管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工程造价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埋管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工程造价4倍的罚款	同上
						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埋管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工程造价5倍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埋管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工程造价6倍的罚款	
80	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工程合同价款3%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	
81	城市地下管线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的位置不明或者不准确时,未及时报告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2万元罚款	同上
						造成较轻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82	城市地下管线施工单位在 施工中可能对其他建筑和 设施造成影响，未停止施 工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 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的	《河北省城市 地下管网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 （三）项	《河北省城市 地下管网条 例》第五十三 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 元罚款	同上
						造成较轻影 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 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重影 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	
83	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 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敷设地下管线、设立警示 标识的	《河北省城市 地下管网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 （四）项	《河北省城市 地下管网条 例》第五十三 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轻微影 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造成一般影 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 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重影 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在 管线进入综合管廊运行 后，未按照规定拆除原有 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	《河北省城市 地下管网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 （五）项	《河北省城市 地下管网条 例》第五十三 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轻微影 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 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造成一般影 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万 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重影 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9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85	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废弃地下管线未向城乡规划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予以拆除封填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压占地下管线或者附属设施进行建设的;(二)损毁、占用或者擅自移动地下管线的;(三)堆放、排放、倾倒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四)擅自接驳地下管线的;(五)其它严重危害城市地下管线安全、妨碍地下管线正常使用的行为。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四十一条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同上
						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87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四十一条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五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较轻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造成较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88	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权属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测量资料、移交有关档案，以及移交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四十七条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六条	同上	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同上		
						情节轻微积极配合的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积极配合的			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9	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不符合规定或者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不符合规定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补交道路占用费，并处每日每平方米10至50元罚款。损坏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的应当修复或赔偿	情节较轻的	同上		
						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补交道路占用费，并处每日每平方米20元至40元罚款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补交道路占用费，并处每日每平方米40元至50元罚款
						损坏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的			应当修复或赔偿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90	挖掘城市道路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或者批准的；未按规定缴纳费用；其他未按规定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路面修复费4至6倍罚款	面积不超过1平方米，深度不超过0.1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路面修复费4倍罚款	同上
						面积超过1平方米不足2平方米的，深度超过0.1米不足0.2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路面修复费5倍罚款	
						面积超2平方米，深度超过0.2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路面修复费6倍罚款	
						如有一项（面积或深度）超过规定标准的	按超过的单项（面积或深度）选择对应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91	在人行道、公共广场、桥体或道路护栏设置广告，未持有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占用审批手续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十七条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92	挖掘城市道路未遵守下列规定的：（一）按核定的位置、范围、期限施工；（二）过路铺接地下管线应顶管施工，不具备条件的分段开挖；（三）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围场作业、文明施工；（四）遇管线冲突，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五）横破主干道管线工程完工后三日内，其他道路五日内修复路面，并保证质量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二十条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93	在铺装路面、桥涵上焚烧物品、拌合砂浆及损害城市道路、桥涵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94	违反以下规定之一的行为： (一) 依附城市桥涵架设管线或设施，须持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占用审批手续；(二) 超载、超高、超宽车辆或履带车通过城市道路和桥涵，须经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安全措施后，按要求行驶。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三第二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罚款		同上
95	利用路灯杆悬挂广告的未按规定办理审批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罚款		同上
96	利用路灯杆架设其他线路和接用电源的；在照明设施周围堆放杂物，搭建建房以及从事有损照明设施安全、有碍维护作业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逾期5日以上10日及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97	机动车、畜力车在人行道上行驶和在非指定地段停放；在铺装路面、桥涵上焚烧物品、拌合砂浆及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其他行为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元罚款		同上
98	擅自改动、拆除市政工程施工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十二条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9	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爆破、挖坑取土、修建影响桥涵功能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供水用水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00	供水单位未每周向当地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报表、检测资料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对公民处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一般程序。 2021年7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2021修订本)施行后，对公民处20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一般程序。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重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的部分予以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一)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情节较轻，责令一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责令两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责令一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责令两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01	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对于不能自检的项目，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的；（二）供水单位使用的净水剂、消毒剂等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卫生标准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情节较轻，责令一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责令两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责令一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02	供水单位未按照计划检修城镇供水设施或者更换设备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情节较轻，责令一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责令两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责令一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责令两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03	当城镇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供水单位未立即组织抢修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情节较轻，责令一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责令两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责令一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责令两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4	供水单位未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障城镇供水不间断供应，不得擅自停水；（二）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规定的标准； （三）设立用户服务中心，全面负责供水经营与服务等方面的业务受理；用户服务中心应当建立首问负责、限时办结、AB角等制度，公开业务受理范围、办事程序、受理时限、服务承诺、投诉电话以及收费标准等服务内容，向用户提供一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情节较轻，责令一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责令两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责令一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责令两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站式服务，不予受理的业务应当明确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四）设置供水服务热线，全天（二十四小时）接受用户咨询、求助及投诉，并与当地12319服务热线联动；受理用户咨询与投诉后应当在两小时内作出答复，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对处理期限内不能解决的，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提出处理方案，并在承诺的时限内处理完毕；（五）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制定和完善义务监督员制度；每年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用户对行业的意见和建议。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105	供水单位直接从事净水、水泵运行、水质检验、管道维修等工作的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健康体检的或未取得健康证明并经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的 情节较轻，责令一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情节较轻，责令两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情节严重，责令一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情节严重，责令两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06	供水单位未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城镇供水价格收取水费的或者未使用统一收费凭证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情节较轻，责令一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责令两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责令一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责令两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7	供水单位因工程施工和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未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未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的；因发生灾难或者紧急事故未能提前通知的，未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情节较轻，责令一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责令两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责令一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责令两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08	新建居民住宅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入户、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情节较轻，限期内未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限期内未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9	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情节较轻，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0	违反下列规定之一的：绿化、环卫、景观等市政杂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和雨水。本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当使用再生水洗车，其他县（市、区）逐步实行再生水洗车。使用的再生水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居民住宅小区、单位的景观环境用水，有条件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的，不得使用城市供水。居民住宅小区内的制水水机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资格，单独装表计量，并安装尾水回收设施，对尾水进行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同上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责令一次后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后不改正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11	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或者擅自将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情节较轻，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2	未按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要求进行水质检测、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的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同上	责令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情节较轻，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3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二）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以及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三）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限期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情节较轻，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14	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5	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五)项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五)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6	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以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17	供水单位违反《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供水行业统计的要求，定期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运营状况统计资料；（二）未按照要求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计划用水户月用水量；（三）未按照国家规定保证供水水质和供水管网压力标准要求的；（四）未按照规定提前通知用户，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第四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十四条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情节较轻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118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城市供水工程擅自投入运营或者使用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同上	处5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5000元至8000元的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处8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19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尚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对设计单位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对施工单位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	<p>情节轻微未造成后果的</p> <p>情节轻微造成一定后果的</p> <p>情节严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尚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对设计单位处1000元罚款，对施工单位处5000元罚款</p> <p>处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尚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对设计单位处3000元罚款，对施工单位处7000元罚款</p> <p>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尚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对设计单位处4000元罚款，对施工单位处8000元罚款</p> <p>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尚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对设计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0000元罚款</p>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20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5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情节轻微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5000 元罚款	同上
						情节轻微造成一定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7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8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0000 元罚款	
121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范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5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5000 元至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情节轻微不能及时改正的，造成一定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8000 元至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2	擅自变更户名、过户、改变用水性质、终止使用，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同上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 5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 500 元至 800 元的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 8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23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同上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处 5000 元至 8000 元的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处 8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124	擅自拆除、改装、动用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以及由用户负责维护的供水设施发生损坏、埋压、丢失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同上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处 500 元至 800 元的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处 8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125	使用二次供水设施未按规定领取《二次供水设施使用许可证》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同上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 1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处 1000 元至 3000 元的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处 3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126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九)项	同上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并按日加收所欠水费 5% 的滞纳金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并按日加收所欠水费 5% 的滞纳金; 可在一定期限内对其停止供水。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27	未按规定对用户收取水费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同上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128	未按规定擅自停止供水的；未按规定定期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按规定进行校验或及时抢修，造成经济损失的；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国家定饮用水标准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同上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8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四、供热燃气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29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十五条 2.《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2.《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对公民处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一般程序。 2021年7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2021修订本）施行后，对公民处20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一般程序。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经营活动一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重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的部分予以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一）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经营活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1年以上或者任何许可条件不具备、或经营期间发生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30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2.《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2.《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经营活动一个月以下的 经营活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经营活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经营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经营活动1年以上或者任何许可条件不具备、或经营期间发生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	同上
131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一次后改正的 责令两次后改正 责令两次仍未改正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32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十八条第七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133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八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逾期未及时改正的或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者引起燃气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3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九）擅自改变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以及自行处理燃气气瓶残液；（十）加热、摔、砸燃气气瓶以及使用时倒卧燃气气瓶；（十一）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八条 2.《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2.《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其中一项及时改正的 违反其中一项，逾期未改正 逾期未改正对燃气运行造成一定影响的 逾期未改正对燃气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逾期未改正造成燃气事故的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 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35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三）（四）项、第三十四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其中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同上
						责令一次及时恢复原状或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一次未及时恢复原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一次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及以上未及时恢复原状或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36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同上
						造成轻微的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37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及时改正或未取得造成燃气事故的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燃气事故的 逾期未改正造成燃气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138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2.《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二条 2.《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同上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开工前未制定方案的 开工前未采取保护措施的 开工后未制定方案的 开工后未采取保护措施的 违法行为导致燃气事故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罚款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罚款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39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十）项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同上
						未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损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改正造成损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40	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十六条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后改正的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同上
						逾期未改正，供热面积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供热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41	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同上
						责令一次未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两次未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42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同上
						责令一次改正或造成轻微影响的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的以下罚款	
						责令一次未改正或造成一般性影响的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造成供热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43	热用户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换热装置；（二）从供热设施中取用供热循环水；（三）未经供热单位同意，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四）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供热运行方式；（五）改动、破坏供热计量及温控设施；（六）擅自扩大用热面积、改变房屋结构影响供热效果；（七）其他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四十八条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同上
						责令一次改正或造成轻微影响的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的以下罚款	
						责令一次未改正或造成一般性影响的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造成供热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44	单位和个人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违反下列规定行为之一的：（一）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敷设管线；（二）挖坑、掘土或者打桩；（三）堆放垃圾、杂物或者危险废物；（四）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五）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六）在供热管道穿越河流标志区域内抛锚或者进行其他危害供热管道安全的作业；（七）爆破作业；（八）其他可能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四十九条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同上
						责令一次改正或造成轻微影响的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的以下罚款	
						责令一次未改正或造成一般性影响的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造成供热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45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四）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五）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六）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同上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一定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46	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同上
						逾期不改正且影响供热面积在1万平方米及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影响供热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7	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同上
						责令一次未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未改正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8	建设单位未按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热方案进行建设的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十一条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五条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同上
						逾期未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49	新建建筑未实行分户计量的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六条	同上	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新建建筑未实行分户占比10%以下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新建建筑未实行分户占比10%以上30%以下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新建建筑未实行分户占比30%以上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	
150	供热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的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1.《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七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及时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同上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151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八条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同上
						逾期未改正态度良好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态度恶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52	热源单位、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要求连续、保质、保量供热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項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同上
						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53	实施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和影响供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擅自接管用热；（二）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排水阀、换热装置、放供热管网水；（三）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及居室原有保温结构，擅自开阀供暖；（四）擅自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五）破坏供热计量器具准确度；（六）其他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和影响供热的行为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二十九条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五十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违法行为之一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同上
						发生违法行为之一责令一次未及时改正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违法行为之一责令两次未改正或轻微影响安全供热的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违法行为之一责令两次以上未改正或严重影响安全供热的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54	擅自改装、拆除、迁移供热设施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五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供热面积在5万平方米及以下的，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供热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以10万元为处罚基准，按照每万平方米4万元处罚叠加处罚，不足1万平方米的以1万平方米计算，最高处罚不超过50万元	
155	燃气供气站点未由具有《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燃气经营企业设立。设立燃气供气站点未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标准的固定站点； (二)符合标准的燃气计量、消防、安全保护等设施； (三)防泄漏、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四)符合相应资格要求的专业服务人员。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已取得资质(格)证书	限期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提请发证机关吊销已取得资质(格)证书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56	燃气经营企业设立燃气供气站点,未持公安消防部门核发的消防审核意见书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已取得资质(格)证书	限期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提请发证机关吊销已取得资质(格)证书	
157	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向无《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8	燃气经营企业未遵守下列规定: (一)经营的燃气的气质、压力、计量、残液量符合国家标准;(四)对燃气用户提出安装、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五)因施工或燃气设施维修等原因需降压或者暂停供气,应提前二日公告(紧急事故除外);需在较大范围内暂停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的,应当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生产和经营的企业,除未遵守下列规定:(一)液化石油气的充装量应与钢瓶重量及国家规定允差范围相符,并按规定抽排残液;(二)应按规定送检钢瓶,不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四)、(五)项、第二十条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给燃气用户造成损失的,按规定给予赔偿	限期及时改正的或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	同上
逾期未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不得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志;不得使用超过检验期限和检验不合格的钢瓶;(三)不得用槽车直接向钢瓶灌装液化石油气;(四)不得给报废钢瓶和非标准钢瓶充气;不得将漏气钢瓶运出储灌站、供应站。							
159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确定的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 (二)堆放物品或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三)打桩、开挖沟渠或种植深根植物; (四)进行烧焊、爆破、烘烤作业; (五)擅自封闭燃气设施; (六)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违反其中一项的 违反其中两项及以上的 涉嫌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60	人和单位或个人违反（一）私自改动燃气管线和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安装燃气设施；（二）擅自变更燃气用途、性质或燃气设施的运行参数；（三）采取在燃气输配管网上直接安装燃气起居或其他方式盗用燃气；（四）将燃气管道、钢瓶作为附中支架或电气设备接地导体；（五）擅自启封、动用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六）使用过期的链接燃气用具的胶管和利用明火查漏；（七）倒灌液化石油气或排放液化石油气残液；（八）烘烤、倒卧钢瓶、改换钢瓶检验标志、拆修钢瓶附件；（九）使用超期、漏气等不合格钢瓶；（十）超期使用或使用未经检定的燃气计量装置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违反其中一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违反其中两项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五、园林绿化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61	未完成绿化任务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对单位或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一般程序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从重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重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的部分予以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一)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轻微的	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1倍罚款	
						拒不改正的或情节严重的	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2倍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62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或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所占绿地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3倍罚款	同上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所占绿地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63	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逾期未改正的	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64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四条	同上	责令限期完成，并未完成绿化建设面积应投资额2倍的罚款	未完成的	责令限期完成，处未完成绿化建设面积应投资额2倍罚款	同上
165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五条	同上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5元至10元的罚款	占地面积在5平方米及以下的	给予警告或处每日每平方米5元罚款	同上
						占地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的	处每日每平方米10元罚款	
166	擅自砍伐树木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六条	同上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罚树木基准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砍伐两株及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罚树木基准价值5倍罚款	同上
						砍伐两株以上五株及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罚树木基准价值8倍罚款	
						砍伐五株以上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罚树木基准价值10倍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67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六条	同上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基准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移植两株及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基准价值3倍罚款	同上
						移植两株以上五株及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基准价值4倍罚款	
						移植五株以上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基准价值5倍罚款	
168	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七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责令限期补植，可以并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影响轻微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	同上
						致使绿化植物死亡范围在5平方米及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植，可以并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3倍罚款	
						致使绿化植物死亡范围在5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补植，可以并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69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责令限期改正	同上
						非法购买一株的	处购买价1倍罚款	
						非法购买二株的	处购买价2倍罚款	
						非法购买二株以上的	处购买价3倍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70	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	同上	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砍伐或者擅自移植一株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古树名木价值3倍罚款	同上
						砍伐或者擅自移植二株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古树名木价值4倍罚款	
						砍伐或者擅自移植二株以上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古树名木价值5倍罚款	
171	损毁绿化设施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一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损毁情节轻微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罚款；	同上
						损毁情节轻微且造成树木死亡2棵及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600元罚款；并处树木基准价值5倍罚款	
						损毁情节一般且造成树木死亡4棵及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00元罚款；并处树木基准价值6倍罚款	
						损毁情节较重且造成树木死亡6棵及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00元罚款；并处树木基准价值8倍罚款	
						损毁情节严重且造成树木死亡10棵及以上的	处1000元罚款；并处树木基准价值10倍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72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同上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元罚款	同上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73	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同上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元罚款	同上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74	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元罚款	同上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75	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同上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罚款	同上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76	擅自采挖树木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采挖树木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采挖树木价值1倍罚款	同上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采挖树木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77	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新建、扩建建筑和构筑物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同上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同上
						逾期未改正的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情节严重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8	建设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后，工程建设项目没有开工，施工场地未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绿化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同上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代为绿化的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同上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通知后，延期1个月内完成绿化工作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通知后，延期1个月后2个月内完成绿化工作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通知后，延期2个月后仍未完成绿化工作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79	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未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同上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同上
						死亡树木2棵及以下，未及时清理或被植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死亡树木2棵以上5棵以下，未及时清理或补植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死亡树木5棵以上10棵以下，未及时清理或补植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死亡树木10棵及以上，未及时清理或补植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80	未经批准在公园举办大型户外活动、以及虽经批准但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同上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同上
						未经批准举办大型户外活动的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经批准举办大型户外活动，活动主办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清理现场的，责令一次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经批准举办大型户外活动，活动主办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清理现场的，责令一次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 2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经批准举办大型户外活动，活动主办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清理现场的，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罚款	
181	擅自改变公园内独特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同上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同上
						情节轻微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82	调整已建成公园绿地内部布局,减少了原有绿地面积、或擅自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调整其他已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绿地面积少于原绿地面积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同上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按规定处以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同上
						未能够按要求按标准整改的	按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进行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拒不整改的	按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每平方米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进行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83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伸缩、架设电线;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五十二条第(一)项	同上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同上
						及时改正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改正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84	在陆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对方杂物,燃烧物品;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划过枝叶,践踏植被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五十二条第(二)项	同上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同上
						及时改正的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85	盗窃、损毁园林设施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同上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同上
						及时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改正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86	未经批准，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擅自修剪树木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擅自修剪数木2棵及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擅自修剪数木2棵以上5棵及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修剪数木5棵以上10棵及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修剪数木10棵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7	擅自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六十条第（二）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同上
						逾期未改正影响轻微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影响严重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88	擅自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六十条第（四）项	同上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绿地原状，并处所占绿地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及以下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绿地原状，处所占绿地价值3倍罚款	同上
						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及以下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绿地原状，处所占绿地价值4倍罚款	
						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绿地原状，处所占绿地价值5倍罚款	
189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擅自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六十条第（五）项	同上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砍伐两株及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基准价值5倍罚款	同上
						砍伐两株以上五株及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基准价值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砍伐五株以上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基准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90	城市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对城市绿地损害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元罚款	同上
						对城市绿地损坏较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91	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硬化、圈占面积在20平方米及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处300元罚款	同上
						硬化、圈占面积大于2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92	在城市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摆摊设点，野餐烧烤；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第（七）项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元罚款	同上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93	在城市园林绿地内损毁园林设施的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第（八）项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第（五）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影响轻微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树木死亡2棵及以下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造成树木死亡2棵以上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94	擅自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建设、维修桥梁和涵洞等设施，设置管线，搭建建(构)筑物，堆放物料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占用面积在10平方米及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占用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及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95	擅自改变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的绿地性质，侵占绿地或破坏绿地的地形、地貌和植被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侵占绿地的建(构)筑物限期无偿拆除	改变绿地性质，面积在5平方米及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改变绿地性质，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侵占、破坏面积在5平方米及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侵占、破坏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96	在城区河系公园红线范围内未经批准砍伐树木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同上	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并按损失树木价值的5倍至10倍处以罚款	砍伐两株及以下的 砍伐两株以上五株及以下的 砍伐五株以上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基准价值5倍罚款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基准价值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基准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同上
197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举行经营性活动的，或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未保持正常秩序和环境整洁美观，使水体受污染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举行经营性活动，情节较轻的 未经批准擅自举行经营性活动，情节较重的 审批后未按规定举行活动造成一般影响的 审批后未按规定举行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98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依树搭建或者围圈树木, 利用树木或设施悬挂、系挂物品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1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10元以下罚款		同上
199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杂物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1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10元以下罚款		同上
200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损害花草树木, 采花摘果, 采集籽种, 践踏绿地, 在建(构)筑物、设施、树木、路面上涂抹、张贴、刻画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2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20元以下罚款		同上
201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擅自在绿地行驶和停放各类车辆, 在甬路行驶或停放机动车辆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2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2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02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割草、采药、放养家畜家禽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割草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同上
						采药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元以上40元以下罚款	
						放养家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203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04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机动车辆等进入滩涂地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05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捕杀、伤害动物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伤害动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捕杀动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06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损坏和移动界桩、安全警示标志、设施，擅自爆破、挖沙、取土、耕种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九)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损坏、移动设施、标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恢复原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擅自爆破、挖沙、取土、耕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恢复原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07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擅自设置垃圾点，堆放物料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十)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予以清除，并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予以清除，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予以清除，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予以清除，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08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擅自设置经营摊点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轻，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轻，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重，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09	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游泳、滑冰或进行其他娱乐活动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同上	经劝阻无效的，处以50元罚款	经劝阻无效的，处以50元罚款	同上	
210	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擅自划船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11	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洗刷污染水体的物体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第（三）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对水体造成轻度污染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对水体造成较重污染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对水体造成严重污染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12	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擅自取水引水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第（四）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每立方米 1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不易确定引水量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确定引水量的	处每立方米 100 元	同上
						不易确定引水量	按照预计引水量每平方米 100 元处罚，但处罚金额最低不少于 500 元，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213	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圈占水域养殖、捕鱼、炸鱼、电鱼，非指定区域钓鱼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第（五）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同上	圈占水域养殖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1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非指定区域钓鱼经劝阻无效的，处以 50 元罚款；捕鱼、炸鱼、电鱼的，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钓鱼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 元罚款	同上
						捕鱼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炸鱼、电鱼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圈占水域 5 平方米及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圈占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及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圈占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14	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投掷杂物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第（六）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罚款		同上
215	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倾倒积雪、垃圾、废弃物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第（六）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同上	责令予以清除，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倾倒五立方米及以下的	责令予以清除，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倾倒五立方米以上十立方米及以下的	责令予以清除，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倾倒十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予以清除，并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16	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使用鱼药、农药或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第（七）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同上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局部水体造成污染未造成水体内生物死亡的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对局部水体造成污染造成水体内生物死亡的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第(七)项			对局部水体造成严重污染造成水体内生物大量死亡的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并处罚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17	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向水域排放污水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第(八)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排放少量对局部水域污染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排放少量对局部水域污染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排放少量对局部水域污染较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排放少量对局部水域污染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18	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擅自启闭水闸,升降坝袋,调控水位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第(九)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对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对生产生活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第(九)项			对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19	擅自改变公园用地性质或进行可能改变和破坏公园预留用地现状、性质行为的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五十二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0	影响公园出入口畅通安全,在公园出入口两侧50米范围内设置商业摊点的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二十八条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五十三条	同上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21	在公园内躺卧，在绿地草坪内搭建帐篷、铺设防潮垫等，攀援、撞击树木，在树木上悬挂吊床等物品的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对绿地树木未造成损伤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对绿地树木造成损伤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222	在公园内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纸屑，倾倒垃圾、杂物的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同上
223	在公园内植物、文物、雕塑、建筑物、构筑物、服务设施和硬化路面上留言刻字、乱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	同上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	情节较轻不影响观感或未对树木造成损害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贴乱画的	本)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2018年施行本)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罚款	影响观感或对树木造成损害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24	携带宠物(不含导盲犬)进入公园,恐吓、投打、捕捉、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的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同上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轻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25	翻越公园围栏(墙),静园后滞留和过夜,在公园内擅自采石取土,损坏花草树木,焚烧枝叶、垃圾或其它杂物的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五十四条第四款	同上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轻微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同上
						影响一般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重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26	在公园内非指定区域进行游泳、玩球、轮滑、抖空竹、放风筝等活动的；甩鞭子、打陀螺等具有危险性的活动的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五十四条第四款	同上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轻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27	在公园水体非指定地段、区域捕（钓）鱼，冬季在冰面上溜冰、玩耍、捕（钓）鱼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五十四条第四款	同上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轻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28	在公园内使用扩音器、乐器、音响等器材声音高于60分贝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二十九条第（八）项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五十四条第四款	同上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轻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29	在公园内擅自设置经营项目和摊点,兜售物品,散发广告等宣传品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二十九条第(九)项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五十四条第五款	同上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轻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30	在公园内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二十九条第(十)项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五十四条第五款	同上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轻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31	在公园内擅自引用水体,使用水体洗刷物品、车辆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二十九条第(十一)项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五十四条第六款	同上	按每立方米1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不易确定引水量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确定引水量的	每立方米100元	同上
						不易确定引水量	按照预计引水量每平方米100元处罚,但处罚金额最低不少于500元,最高不超过5000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32	向公园水体内排放污水、倾倒有毒物质的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二十九条第（十二）项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五十四条第七款	同上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轻微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严重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33	擅自驾车进入公园的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三十五条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五十五条	同上	责令驶离，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及时驶离的	责令驶离，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未及时驶离的	责令驶离，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34	损坏古树名木标识和其他附属设施的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	同上	责令恢复原貌或赔偿损失，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轻微的	责令恢复原貌或赔偿损失，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二十条			影响严重的	责令恢复原貌或赔偿损失，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35	未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同上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伤 2 棵及以下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损伤 2 棵以上的	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36	不及时报告造成古树名木损伤加重或死亡的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同上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 2 棵古树名木损伤加重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造成 2 棵以上 5 棵及以下古树名木损伤加重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 5 棵以上古树名木损伤加重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7	未经确认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	同上	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二十二条					
238	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悬挂物品、缠绕绳索的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同上	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处 100 元罚款	同上
						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239	在古树名木上攀树折枝、剥损树皮的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同上	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 500 元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40	借用古树名木树干作支撑物或固定物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同上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41	在古树名木的树冠垂直影外 三米内挖坑取土、堆放危害 树木生长的物料的	《石家庄市古 树名木保护管 理办法》第十四 条第（四）项	《石家庄 市古树名 木保护管 理办法》第 二十三条 第（四）项	同上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 搬移，并处以 800 元 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搬移，并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 以下罚款		同上
242	在古树名木的树冠垂直影外 五米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 埋设地下管线	《石家庄市古 树名木保护管 理办法》第十四 条第（五）项	《石家庄 市古树名 木保护管 理办法》第 二十三条 第（五）项	同上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 以 1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 1000 元罚款		同上
243	擅自转让买卖古树名木的	《石家庄市古 树名木保护管 理办法》第十七 条	《石家庄 市古树名 木保护管 理办法》第 二十五条	同上	处以 1000 元罚款	处 1000 元罚款		同上

六、城乡规划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44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对公民处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一般程序。2021 年 7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2021 修订本）施行后，对公民处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一般程序。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轻微，符合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虽然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但能够主动改正，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	批评教育，不予行政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重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的部分予以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一）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违法行为： （1）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已订立合同还未实施的；（2）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经查处后未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较重违法行为： （1）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已订立合同开始实施的；（2）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给城乡规划实施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重违法行为： （1）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已订立合同并完成编制工作的；（2）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编制城乡规划，致使城乡规划难以实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2 倍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1）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2）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经查处后不进行改正的；（3）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致使城乡规划不能实施，或在实施过程中造成相邻权纠纷、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2 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报请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45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及时改正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罚款	同上
						逾期未改正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2倍罚款	
246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同上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轻微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罚款	同上
						情节严重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2倍罚款	
247	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的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3日及以下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3日以上5日及以下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5日以上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48	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形式、色彩、材质的,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九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3日及以下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逾期3日以上5日及以下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5日以上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49	建设单位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经催告后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公布的	批评教育,不予行政处罚	同上
						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经催告后不能按期公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5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二条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一条	同上	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轻微违法行为，及时自行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1）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及建筑设计方案已经批准，建设工程处于破土状态尚未进行结构施工，建设单位能立即停工改正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的；（2）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但符合相关规范和强制性要求，长、宽、位置和建筑总高度误差在1米（含1米）以下，建筑面积误差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且不超过1800平方米的。</p>	经批评、教育，不予（免于）行政处罚。	同上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p> <p>（1）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2）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但不存在占压规划控制线、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改变建筑性质、增加规模、减少公共配套设施等情形，经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消除对城乡规划实施影响的。</p>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按要求立即停止建设并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的5%罚款；未按期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p> <p>(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违反城乡规划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包括：擅自移位，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域、轨道交通设施、文物保护范围用地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擅自移位、加高、加宽、加长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未取得利害关系人同意的；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性质、建筑规模、公共配套设施等重要内容的。</p>	<p>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按要求立即停止建设，并按期拆除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的5%罚款；逾期未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因拆除违法建筑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确实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的10%以下的罚款。</p>	
25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		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5%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52	未按照建设工程许可内容建设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	同上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由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5%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应当依法强制拆除，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由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自行拆除、恢复原状。按期拆除的，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逾期未自行拆除、恢复原状的，应当依法强制拆除，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由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5%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应当依法强制拆除，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同上
						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影响较小的	限期自行拆除、恢复原状。按期拆除的，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逾期未自行拆除、恢复原状的，应当依法强制拆除，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影响较大的	限期自行拆除、恢复原状。按期拆除的，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逾期未自行拆除、恢复原状的，应当依法强制拆除，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53	因拆除违法建筑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确实不能拆除的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三条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三条	同上	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	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影响较小的	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5% 的罚款	同上
						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影响较大的	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10% 的罚款	
254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未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求制作公示牌的，或 未将规划许可证件在工程施工现场全程公布的，公示牌在工程建设期间未保持完好的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九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3 日及以下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逾期 3 日以上 7 日及以下不改正的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 7 日以上不改正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55	在规划审批、违法建设查处过程中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设计单位为未取得规划条件的建设项目提供设计方案，或违反规划条件、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出具设计方案的；（二）不依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违反城乡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的；（三）勘察、设计单位提供虚假勘测、设计成果的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条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条	同上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停止受理相应勘察单位设计图件二年；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资质管理机关或提请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	在规划审批和违法建设查处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施工图不符合规划条件、规划技术标准和规定，勘察单位能主动改正，及时消除不良后果，尚未造成违法建设事实，对规划实施未造成实际影响的	批评教育，不予行政处罚	同上
						在规划审批和违法建设查处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施工图不符合规划条件、规划技术标准和规定，勘察单位未能主动改正错误并及时消除不良后果，违法建设已动工建设的，视情节分别处以以下处罚：		
						（1）设计单位未严格按照规划条件或城乡规划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提供设计方案或施工图，且设计方案和施工图未突破规划强制性指标，尚未造成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后果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并停止受理勘察单位设计图件2年	
					（2）设计单位未严格按照规划条件或城乡规划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提供设计方案或施工图，且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突破规划强制性指标或技术规范，尚未造成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后果的	处20万元的罚款，并停止受理勘察单位设计图件2年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p>(3) 勘察设计单位提供虚假勘测、设计成果的；设计单位未严格按照规划条件或城乡规划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提供设计方案或施工图，致使规划许可或违法建设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许可证件被撤销等严重后果的</p>	处 30 万元的罚款，并停止受理勘察设计单位设计图件 2 年	
						在规划审批和违法建设查处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勘测、设计成果，或设计成果不符合规划技术标准和规定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存在拒不改正错误、拒绝配合调查，或造成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拆除的违法建设后果等特别严重情节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停止受理勘察设计单位设计图件 2 年，同时报送资质管理机关或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	
256	建设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一条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 倍的罚款	<p>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p> <p>未经批准或违反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拒不改正的，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拒不拆除的</p>	<p>按要求自行拆除和改正的，经批评教育，不予行政处罚</p> <p>责令十五日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自行拆除的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1 倍的罚款</p>	同上

七、生态环保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57	<p>单位有下列行为的：（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二）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四）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五）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p>对公民处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一般程序。</p> <p>2021 年 7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2021 修订本) 施行后，对公民处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一般程序</p>	<p>责令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从重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重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的部分予以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重行政处罚：</p> <p>（一）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p> <p>（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p>
						影响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58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影响一般的	责令改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25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密闭措施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一十七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60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排放的油烟超过排放标准2倍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排放的油烟超过排放标准2倍以上5倍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排放的油烟超过排放标准5倍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61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情节影响较轻,未影响周围环境或居民的	予以关闭,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情节影响较轻,对周围环境或居民产生影响的	予以关闭,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事故的	予以关闭,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62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同上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63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未造成人员伤害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造成人员伤害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64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65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66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二）企业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情节较轻 情节较重,态度良好的 情节较重,态度较差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67	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	同上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1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情节较重的 情节严重,态度良好的 情节严重,态度恶劣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1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68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	同上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69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	同上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较轻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70	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	情节较轻,态度良好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轻,态度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态度良好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态度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极其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停工整治	
						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71	建设施工、物料堆放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违反其中任一项目要求且首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违反其中任一项目要求且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其中任一项目要求且发现三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情节较重或违反其中任两项要求且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或违反其中任两项要求且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极其或违反其中三项及以上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停工整治	
						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72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不符合下列防尘要求的： （一）依法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行驶记录仪，并保持号牌清晰； （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核发的核准文件； （三）通行限行区域或者路段时，应当随车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件，并按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车速通行；（四）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并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滴漏或者扬散；（五）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并保持车体整洁；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途经、停靠我省的货运列车，应当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扬散。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四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一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违反其中任一项要求且首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违反其中任一项要求且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其中任一项要求且发现三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或违反其中任两项要求且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或违反其中任两项要求且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或违反其中三项及以上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73	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二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二条	同上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态度良好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轻，态度恶劣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态度良好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态度恶劣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极其严重的或态度极其恶劣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	
274	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二) 破坏、损毁或者擅自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四十三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情节较轻，态度良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轻，态度恶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态度良好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态度恶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 (三) 未依法公开监测数据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情节严重，态度良好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态度恶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极其严重的或态度极其恶劣的	处 20 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八、医疗废物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75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普通程序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及时改正的 情节严重，及时改正的 情节较轻，逾期不改正的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重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的部分予以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一）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76	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八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八条	普通程序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情节严重,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住房建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77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五十四条	对公民处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一般程序。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不足1万平方米的以1万平方米计算)以上10万平方米(含10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以50万元为处罚基准,按照每万平方米1万元处罚叠加处罚,不足1万平方米的以1万平方米计算,最高处罚不超过60万元	从重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重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的部分予以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 (一)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2021年7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2021修订本)施行后,对公民处20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一般程序		工程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20万平方米(含20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以50万元为处罚基准,按照每万平方米2万元处罚叠加处罚,不足1万平方米的以1万平方米计算,最高处罚不超过70万元	
						工程建筑面积在20万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以50万元为处罚基准,按照每万平方米4万元处罚叠加处罚,不足1万平方米的以1万平方米计算,最高处罚不超过100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78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未造成质量隐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0.5%罚款	同上
						造成一般质量隐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0.7%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隐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0.8%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1%罚款	
279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十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五十六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80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五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五十七条	同上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施工进度在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桩基处理、筏板施工等基础施工阶段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同上
						施工进度在主体工程施 工阶段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超出施工许可证核定范围的	对建设单位处加层部分施工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281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五十八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8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83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整顿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按以下规定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者造成一般、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吊销营业执照。	
284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同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按以下规定处罚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者造成一般、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吊销营业执照。	
285	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十八条第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条第	同上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的1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证书、图签、图章或者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图章的。	<p>一款</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p> <p>3.《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条</p>	<p>二款</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p> <p>3.《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第(三)项</p>		<p>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p> <p>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p> <p>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按以下规定处罚</p> <p>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者造成一般、较大质量安全事故</p> <p>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的1倍至1.5倍罚款(含1.5倍、不含1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的1.5倍至2倍罚款(含2倍、不含1.5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p>责令停业整顿</p> <p>降低资质等级。</p>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吊销营业执照。	
286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2.《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2.《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同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p>工程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含 1 万平方米）以下的</p> <p>工程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 10 万平方米（含 10 万平方米）以下的</p> <p>工程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 20 万平方米（含 20 万平方米）以下的</p> <p>工程建筑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以上以上的</p> <p>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按以下规定处罚</p> <p>2年内 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者造成一般、较大质量安全事故</p>	<p>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30%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0.5%罚款</p> <p>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0%以上 40%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0.5%以上 0.8%以下罚款</p> <p>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40%以上 50%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0.8%罚款</p> <p>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0.8%以上 1%以下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p>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吊销营业执照。	
287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登记；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5% 以上 45%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同上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88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第（一）、（四）项的规定	违反强制性标准一条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超过强制性标准两至三条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以下罚款；超过强制性标准四至五条的处25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超过强制性标准五条以上的处30万罚款	同上
						违反第（二）项规定	已设计但没有实施的，对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以下罚款；已实施但没有出现质量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25万以下罚款；已实施但没有出现严重质量后果的处25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已实施且出现严重质量后果的处30万罚款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	设计单位指定一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以下罚款；指定两种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指定三种以上的处30万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89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1.《建筑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1.《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含2%不含3%)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含3%、4%)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290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登记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0万元不含15万元)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5万元、20万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降低资质等级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吊销资质证书	
291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2.《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四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六条、2.《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0万元不含15万元）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5万元不含18万元） 责令改正，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8万元、20万元）	同上
292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七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含50万元不含70万元）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含70万元不含80万元）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含80万元、100万元）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吊销资质证书	
293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八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含5万元不含7万元）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含7万元不含8万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含8万元、10万元）	同上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94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含50万元不含70万元）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含70万元不含80万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含80万元、100万元）	
295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含5万元不含7万元）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含7万元不含8万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含8万元、10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96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含20万元不含30万元)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含30万元不含40万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含40万元、50万元)	
297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含10万元、20万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含20万元、30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98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含10万元不含15万元）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含15万元不含25万元）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含25万元、30万元）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99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同上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情节较重的	责令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	
						情节严重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300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的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不含1倍、2倍）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含2倍、3倍）	
301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同上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不含5万元、8万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含8万元、10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02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或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303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含20%不含30%）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含30%不含40%）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含40%、50%）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04	<p>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p>	<p>同上</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p>	<p>同上</p>	
						<p>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p>		<p>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含5万元不含7万元）</p>
						<p>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p>		<p>责令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含7万元不含8万元）</p>
						<p>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p>		<p>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含8万元、10万元）</p>
						<p>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p>		<p>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p>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05	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含10万元不含20万元）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含20万元、30万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处30万元罚款，降低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06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2.《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2.《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万元不含8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含8万元不含15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含15万元、20万元）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07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	同上	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具1~5份检测报告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同上
						出具6~10份检测报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出具10份以上检测报告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30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八条	同上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		同上
						没有出具过报告的	处1万元罚款	
						出具1~10份检测报告的	处2万元罚款	
						出具10份以上检测报告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09	检测机构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	同上	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310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十二条、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一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含1万元、2万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万元、3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11	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	同上	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检测机构受处罚较轻的	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罚款	同上
						检测机构受处罚较重的	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罚款	
						检测机构受处罚严重的	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10%罚款	
312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按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伟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查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一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万元不含1.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含1000元不含2000元）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5万元不含2.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含2000元不含4000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5万元、3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含4000元、5000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13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含 5 万元不含 7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含 1000 元不含 2000 元）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含 7 万元不含 8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含 2000 元不含 4000 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含 8 万元、10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含 4000 元、5000 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14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万元不含1.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含1000元不含2000元）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5万元不含2.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含2000元不含4000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5万元、3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含4000元、5000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15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同上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含 1000 元不含 2000 元)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含 2000 元不含 4000 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含 4000 元、5000 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16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万元不含1.5万元），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含1000元不含2000元）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5万元不含2.5万元），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含2000元不含4000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5万元、3万元），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含4000元、5000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17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万元不含1.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含1000元不含2000元）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5万元不含2.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含2000元不含4000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5万元、3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含4000元、5000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18	建设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同上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对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含1000元不含2000元）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对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含2000元不含4000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对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含4000元、5000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19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万元不含1.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含1000元不含2000元）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5万元不含2.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含2000元不含4000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5万元、3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含4000元、5000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20	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万元不含1.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含1000元不含2000元）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5万元不含2.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含2000元不含4000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5万元、3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含4000元、5000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21	建设单位违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0万元不含20万元）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0万元不含30万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含30万元、50万元）	
322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0万元不含20万元）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0万元不含30万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3万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23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四条、第六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同上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不含1万元、2万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含2万元、3万元）	
324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十三条第一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325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二十三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26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同上	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严重的能够及时改正的	对装修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1000元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27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同上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轻的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违法情节较重的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的，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000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28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四）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同上	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29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七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同上	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严重的能够及时改正的	对装修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30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同上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情节轻微的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包含5000元）罚款	同上
						情节轻微未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31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十七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	同上	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后果的	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倍的罚款	同上
						情节严重的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5倍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3倍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32	承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业务的单位未到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补办，拒不办理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装饰装修的：经鉴定属危险住宅的；住宅严重损坏或者险情未经修缮加固处理的；已列入拆迁和拆除范围内的；因住宅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的进行装饰装修的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二）、（三）、（四）项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同上	责令停止施工、恢复原状；装修人是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装修人是单位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严重的能够及时改正的	对装修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1000元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34	施工人未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范，采取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同上	责令施工人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的	责令施工人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施工人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施工人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35	12 时至 14 时、21 时至次日 7 时之间进行产生噪声、振动的装饰装修活动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同上	责令责任人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的	责令责任人改正，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责任人改正，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36	在装饰装修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二）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方案，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三）将没有防水设施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四）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墙体；（五）在楼面结构层上凿槽安装各类管道；（六）损坏住宅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七）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八）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同上	责令改正，并对装修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施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施工人上岗证书或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能够及时改正的	对装修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不能够及时改正	对装修人处 1000 元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施工人上岗证书或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37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未向物业管理企业或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同上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拒不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38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下列变动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或明显加重荷载的情形之一的： (一)开凿墙体或楼地面的； (二)拆改或移动门窗位置的； (三)拆改房屋主体结构的； (四)增设房屋分割结构的； (五)明显增加楼面静荷载。装修人未向所在县(市)、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的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同上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并对装修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严重的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39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或未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装修人和装修人委托的施工人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同上	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倍的罚款	同上
						情节严重的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给予警告，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5倍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3倍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40	经批准的装饰装修，当事人未在住宅结构拆改完毕采取加固措施后7个工作日内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同上	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并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41	未经批准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活动或使用未取得房屋安全鉴定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鉴定的	《石家庄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石家庄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同上	责令当事人停止鉴定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性损失的	责令当事人停止鉴定活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当事人停止鉴定活动，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损失的	责令当事人停止鉴定活动，处5000元以上1万元罚款	
342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同上	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43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344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十八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十八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4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不含2倍、3.5倍）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含3.5倍、5倍）	
34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该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不含2倍、3.5倍）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含3.5倍、5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47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包给不具有资质等级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发包给不具有资质等级出现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发包给不具有资质等级出现严重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34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同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违法转包签订合同但没有实施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0%以下罚款	同上
						违法转包签订合同已经实施的,但没有出现质量安全问题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以上35%以下罚款	
						违法转包签订合同已经实施的,但没有出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5%以上40%以下罚款	
						违法转包签订合同已经实施的,出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罚款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者造成一般、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吊销营业执照。	
349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含10万元、20万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0万元、30万元）	同上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50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十五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不包含65万)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不包含80万)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351	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同上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0万元不含30万元)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含30万元不含40万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含40万元、50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52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建设项目未经勘察设计及施工的；（二）任意压缩勘察、设计合理工期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同上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0万元不含30万元）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含30万元不含40万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含40万元、50万元）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353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特殊要求的工艺生产线、专用设备和建筑材料等除外）。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含10万元、20万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0万元、30万元）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54	未按规定办理借用勘察、设计人员手续的;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分立或者合并后未重新申领资质证书的;在设计文件中推荐淘汰、劣质产品的;无正当理由未进行设计交底、未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或者未按照合同规定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采用超出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的勘察设计方案,未通过审查、鉴定的;勘察、设计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施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施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55	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同上	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同上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情节特别恶劣的	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56	对勘查、设计单位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同上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处单位罚款数额10%	
357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不含5000元、8000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含8000元、1万元）	
358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二）、（四）、（五）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不含5000元、1.5万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含1.5万元、3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59	<p>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计结、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指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方可重新投入使用；（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招中基协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一）、（二）、（四）、（六）款、第二十一条（六）款</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p>	<p>同上</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同上</p>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60	<p>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老百姓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二）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治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一）、（三）、（四）、（五）、（七）款</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p>	<p>同上</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同上</p>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61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四）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一）、（二）、（四）、（五）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362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不含1万元、2万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含2万元、3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63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同上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64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同上	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65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同上	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66	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同上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处中标项目金额1%以上3%以下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5%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36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同上	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处中标项目金额5%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8%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68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同上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69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70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四)、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含1倍不含2倍)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含2倍不含4倍)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含4倍、5倍)	
						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7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细则》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细则》第四十条	同上	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同上
37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四十一条	同上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p>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p> <p>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p> <p>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p>	<p>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73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74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7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同上	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76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77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或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7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本）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同上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暂定乙级资质的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乙级资质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甲级资质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79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本）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	同上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不含1万元、2万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万元、3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8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本）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	同上	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同上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8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本）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同上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8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存在行为之一的：（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本）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83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同上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同上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84	<p>建筑业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p>	<p>同上</p>	<p>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p>	<p>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同上</p>	
						<p>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p>			<p>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p>			<p>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p>	<p>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85	建筑业企业应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违反规定未及时处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同上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386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不配合监督检查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同上
387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责令一次改正的 责令一次未改正或责令两次改正的 责令两次以上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88	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八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八条	同上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处2万元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389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90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十四条第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条	同上	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按以下处罚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不办理的，按以下处罚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391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一条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予以警告，不予罚款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39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	同上	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9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本）第三十条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94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	同上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9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	同上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同上	同上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396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条第二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同上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同上	同上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万元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97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违反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同上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处1000元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98	注册造价工程师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99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条第一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同上
						责令一次未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未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三次未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0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同上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同上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01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同上	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同上	同上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1万元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02	注册建造师应办理变更注册违反规定未办理而继续执业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同上	同上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03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04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05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0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同上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同上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07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08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办理变更注册违反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同上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处1000元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09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10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同上	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给予警告，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1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同上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同上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12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四条第二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	同上	估价报告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估价报告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1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同上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1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1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16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同上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次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发生两次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17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限期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18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同上
						责令一次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一次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罚款	
						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419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限期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2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限期内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至 60 日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至 90 日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90 至 120 日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12 个月内发生 3 次以上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超过 120 日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期内拒不整改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21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422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罚款	同上
						影响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罚款	
						影响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23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本）第八十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同上
						责令一次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一次未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24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做虚假宣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本）第八十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责令一次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一次未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25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三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一）、（二）、（三）、（四）项	同上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处20万元罚款	
						责令一次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一次未改正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两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26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的 情节较重的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罚款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罚款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罚款	同上
427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九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办法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建筑节能设计质量情节轻微的 造成建筑节能设计质量情节较重的 造成建筑节能设计质量情节严重的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2至5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5至10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降低资质等级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10种以上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4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吊销资质证书	
428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办资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图纸施工的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图纸施工的建设单位提出及时改正的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图纸施工的建设单位提出但未改正的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罚款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罚款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4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吊销资质证书	
429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二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同上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办法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轻微质量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造成较重质量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质量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同一项目中，1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责令停业整顿	
						同一项目中，1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1年内10次以上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30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办法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同上
						责令一次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一次未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两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3次以上5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或2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责令停业整顿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或3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降低资质等级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0 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10 次以上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或 4 次以上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吊销资质证书	
431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二條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條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办法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及时改正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 以上 1.5% 以下罚款	同上
						未改正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5% 以上 2% 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办法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432	擅自在民用建筑物上张贴节能建筑标识的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條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九條	同上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一次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同上
						责令两次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三次未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33	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条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条	同上	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一次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责令两次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三次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434	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一条	同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35	使用未经登记的建筑节能产品和新型墙体材料的单位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36	<p>建设单位未遵守下列规定之一的：（一）委托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照建筑节能政策和建筑节能标准对工程进行设计；（二）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在建筑节能管理机构的监督下，组织对建筑节能实施专项验收。验收合格的，应会同工程建设各方签署《民用建筑节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及时到建筑节能管理机构进行备案</p>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七）项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一次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责令两次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两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37	设计单位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分专业设民用建筑节能设计专篇，明确民用建筑节能措施及各项技术性节能指标，有完整的节能构造详图；”规定的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二）项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责令后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38	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未编制民用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技术方案的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一）项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一次后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责令两次后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39	未办理建筑节能审查备案手续和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的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一次后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责令两次后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40	在市区、县城、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设计、使用实心粘土砖的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同上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情节轻微逾期不改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41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工期、降低造价，要求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违规设计、施工和监理，要求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勘察设计企业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材料厂商或选用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对不能满足施工作业安全条件的设计方案不及时出具修改方案，施工企业不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专职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施工现场和设备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不按规定整改安全隐患，监理单位不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监理。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已作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情节轻微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同上
					情节较轻的	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		
					情节严重的	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42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三)竣工结算文件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四)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或者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同上
						责令一次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44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四)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五)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六)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未及时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44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二)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以外的其他利益；(三)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从业。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未及时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445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市区内建设工程施工工作业进行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八条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46	建设单位违反《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任意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447	施工单位违反《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任意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二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448	建筑业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企业或个人的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第六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一次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责令两次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49	劳务分包企业将所承接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的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一次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罚款	同上
						责令两次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50	施工单位在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双方应当在分包合同订立后七个工作日内，未到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机构办理劳务分包合同备案手续，或者未提供下列全部资料的：（一）劳务分包合同及履约担保相关资料；（二）劳务分包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三）工程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用工备案表；（四）劳务作业项目负责人和劳务作业人员的名册、职业资格证书、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三）、（四）项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同上
						未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51	建筑业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致使劳务分包企业拖欠劳务作业人员工资的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一次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责令两次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5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不按时移送或移送的城建档案资料不齐全、不完整的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同上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对拒不移送城建档案的,按建设工程的投资额处以罚款	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投资额在1000万以下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	
						投资额在1000万以上5000万以下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	
						投资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至8万元罚款	
						投资额在1亿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8万元至10万元罚款	
453	改建、扩建或对重要部位进行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送工程竣工档案(对建设单位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同上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同上
						责令一次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至2万元罚款	
						责令两次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至3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5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不按时移送或移送的城市档案资料不齐全、不完整的(对建设单位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同上	依照《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对单位处以罚款的，同时对单位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单位罚款额5%至10%的罚款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	处单位罚款额5%罚款	同上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单位罚款额5%以上7%以下罚款	
						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1亿以下的	处单位罚款额7%以上10%以下罚款	
						投资额在1亿以上的	处单位罚款额10%罚款	
455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第三条、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第四十九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5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5%罚款	同上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6%罚款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7%罚款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8%罚款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10%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56	<p>(一)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二)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条第一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p>	同上	<p>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1年至2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p>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 中标无效的, 中标无效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 中标无效的, 中标无效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的, 中标无效	
						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1年至2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的, 中标无效	
						违反本条规定, 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57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三条第一、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同上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5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同上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59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	同上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醒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60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	同上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轻微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同上
						影响一般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7%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罚款	
						影响严重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情节严重，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6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同上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价在200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价5%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同上
						中标价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价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罚款	
						中标价在500万元以上的1000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价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罚款	
						中标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价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情节严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取消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三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同上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影响轻微未对评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影响一般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影响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63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七条 2.《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七条 2.《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八条	同上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同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46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八条	同上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罚款	同上
						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7%罚款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8%罚款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10%罚款	
465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	同上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态度良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同上
						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66	<p>招标人有下列违法行为情形之一的：（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第（一）、（三）、（四）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第（一）、（三）、（四）项</p>	同上	<p>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	同上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	
467	<p>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六条</p>	同上	<p>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履约保证金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6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不按照规定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七十条	同上	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不按照规定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6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同上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5%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上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8%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70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七十四条	同上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10%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罚款	同上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罚款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罚款	
471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搭配建设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态度积极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未及时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72	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六十二条	同上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3万元罚款；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的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3万元罚款，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3万元罚款，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3万元罚款，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73	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六十三条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六十三条	同上	责令退回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3万元罚款；终身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自责令退回之日起5年内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	情节轻微的	责令退回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3万元罚款，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退回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3万元罚款，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3万元罚款，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74	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六十四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影响轻微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影响严重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75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六十六条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六十六条	同上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3万元罚款	情节轻微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对责任单位处3万元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对责任单位处3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单位处3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76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九条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含5万元不含7万元)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含7万元不含8万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含8万元、10万元)	
477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处5万元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处8万元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处10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478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	同上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处1万元的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含1万元、2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万元、3万元)	
479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三条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1万元罚款	同上
						限期内改正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2万元罚款	
480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十四条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不含5000元、7000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下1万元以下的罚款(含7000元、1万元)	
481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同上	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同上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处2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处3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82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同上	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同上
483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同上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收取5户（含5户）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每户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情节严重，收取5户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每户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84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收取5户（含5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处每户已收取的预付款0.5%的罚款	同上
						情节严重，收取5户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处每户已收取的预付款1%的罚款	
485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同上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或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86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同上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态度良好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态度较差的或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同上
487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同上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一）、（三）、（四）、（五）、（六）项，情节轻微，销售商品房5户（含5户）以下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户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每户2万元罚款	同上
						违反第（一）、（三）、（四）、（五）、（六）项，情节严重，销售商品房5户以上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户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每户3万元罚款	
						违反第（二）、（七）项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每户3万元罚款	
						违反第（八）项，机构未销售（成交）商品房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的，处3万元罚款	
						违反第（八）项，机构销售（成交）商品房5户（含5户）以下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户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上罚款；逾期未改的，处每户2万元罚款	
						违反第（八）项，机构销售（成交）商品房5户以上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户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上罚款；逾期未改的，处每户3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88	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同上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机构未销售（成交）商品房的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处2万元罚款	同上
						机构销售（成交）商品房5户（含5户）以下的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处每户2万元罚款	
						机构销售（成交）商品房5户以上的或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处每户3万元罚款	
48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本）第四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本）第四十六条	同上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同上	同上
490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本）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本）第四十七条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的罚款	未开展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承揽估价业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	同上
						已经开展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承揽估价业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91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本）第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本）第四十八条	同上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办理的	不处罚	同上
						逾期不办理的	处1万元罚款	
492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或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本）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本）第四十九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493	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本）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本）第五十条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限期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逾期未改正，情节轻微，承揽、转让两项（含两项）以下估计业务；违反规定出具两份（含两份）以下估价报告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情节轻微，承揽、转让两项以上估计业务；违反规定出具两份以上估价报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94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本）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本）第五十一条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同上
						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95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本）第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本）第五十三条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	同上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496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未按规定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	《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逾期未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97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诚信档案资料的	《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逾期未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498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有索取财物、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房产提供中介服务等行为	《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五）（六）（七）项	《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同上	处以1万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处2万元罚款	
						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99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挪用、占用或者拖延支付客户的房产交易资金的	《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逾期不改正，情节轻微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00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以低价购进(租赁)、高价售出(转租)等方式赚取差价或利用虚假信息骗取中介服务费的	《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同上	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轻微,态度良好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一般,态度良好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或态度恶劣	处2万元罚款	
						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01	出租下列规定情形房屋的: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	同上
						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02	当事人未按照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进行出租,或人均租住建筑面积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或者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逾期未改,情节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03	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合同的订立或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逾期未改，情节轻微的	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情节严重的	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04	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擅自出租房屋的	《石家庄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石家庄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同上	责令限期补办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对住宅房屋出租人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用房出租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补办的	不处罚	同上
						逾期未办理，情节轻微的	对住宅房屋出租人处200元罚款，对经营用房出租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办理，情节严重的	对住宅房屋出租人处300元罚款，对经营用房出租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05	伪造、涂改、复制、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	《石家庄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石家庄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同上	处以300元罚款	处300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0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员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五）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罚款；		同上
						情节轻微的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07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08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二十四条 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二十五条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五十六条 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同上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509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二十七条 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七十条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五十七条 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七十条	同上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用于非经营的	处10万元罚款	同上
						用于经营的	处20万元罚款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10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四项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五十八条 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七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限期内未改正，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未改正，态度较差，不配合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11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 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 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七十四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罚款	同上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损失在 5 万元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40%罚款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损失在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50%罚款	
						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12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七十五条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七十五条	同上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追回 70%以上未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 1 倍罚款	同上
						追回 30%~70%，造成较小损失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 1.5 倍罚款	
						追回 30%以下造成较小损失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 1.8 倍罚款	
						无法追回或造成严重损失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 2 倍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13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三十条 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二十八条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七十六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到规定面积的90%及以上的 在规定面积的70%-90%之间的 在规定面积的50%-70%及以上的 低于规定面积的50%及以下或者未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	同上
514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 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七十七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用于非经营的 用于经营的 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15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四十九条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第（一）、（二）、（三）项 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七十八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违法行为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16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拒不接受资质核定或者以欺骗方式取得资质的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同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	同上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损失在5万元以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罚款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17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撤离服务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活动的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八十条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八十条	同上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	影响轻微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严重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		
518	物业服务企业未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逾期后催告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519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十九条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态度良好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逾期未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20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条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态度良好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逾期未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21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同上
						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	
522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逾期未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2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本）第十九条第（九）项	《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24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质量缺陷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罚款	同上
						造成一般质量缺陷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缺陷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25	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态度良好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8%以下的罚款	同上
						态度较差或责令后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26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同上	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进度在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桩基处理、筏板施工等基础施工阶段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同上
						施工进度在主体工程施工阶段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超出施工许可证核定范围的	对建设单位处加层部分施工合同价款 2% 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罚款；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	
527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同上	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态度良好的	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2 万元罚款	同上
						态度较差的	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3 万元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8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同上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态度良好的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2 万元罚款	同上
						态度较差的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3 万元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9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同上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态度良好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2 万元罚款	同上
						态度较差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3 万元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30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同上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531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同上	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532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同上	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罚款（不含 2%、3%）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罚款（含 3%、4%）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33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同上	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含20万元不含30万元）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含30万元不含40万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含40万元、50万元）	
534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同上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含1万元、2万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万元、3万元）	
535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20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36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第六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同上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537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同上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38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同上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39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对建设工程采取抗震措施的；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抗震设计或者抗震加固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破坏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擅自改变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进行改建、扩建没有同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未完成抗震加固而进行其他新建非生产性建设工程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本）第七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本）第十二条	同上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万元不含2万元）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万元不含3万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3万元、5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40	设计单位、抗震鉴定单位未取得设计、鉴定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设计、鉴定任务的；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不按照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范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的；擅自降低或者提高抗震设防标准的；擅自采用未经鉴定的抗震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结构体系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三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三条	同上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万元不含2万元）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2万元不含3万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3万元、5万元）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41	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防措施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安全隐患的，负责返工，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万元不含3万元）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含3万元不含7万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含7万元、10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42	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本）第二十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本）第二十四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同上
543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本）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本）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同上	审查合格书无效，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合格书无效，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44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 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 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 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同上
545	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本)第二十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本)第二十七条	同上	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情节轻微的	处机构罚款数额5%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同上
						情节严重的	处机构罚款数额10%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546	未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有下列情形的之一的:(一)大修、改造后使用的;(二)发生重大机械事故修复后使用的;(三)遭受自然灾害破坏后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四)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情节轻微,逾期未改,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逾期未改,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47	公共建筑和商品住宅在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未委托通过计量认证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并未将检验检测结果在工程显著位置明示。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48	距灰源二十公里以内筑路、筑坝、垫层，以及生产混凝土、建筑砂浆、墙体材料、水泥或其它可用粉煤灰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技术标准掺用粉煤灰	《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三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筑路里程在2KM以内、年生产墙体材料在1000万块（折标砖）以内、砂浆1000吨以内、水泥30万吨以内、预拌砼10万M3以内，责令限期5日内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同上
						筑路里程在10KM以内、年生产墙体材料在3000万块（折标砖）或3000吨以内以内、水泥100万吨以内、预拌砼20万M3以内，责令限期5日内未改正的	处8万元罚款	
						筑路里程在10KM以上、年生产墙体材料在3000万块（折标砖）或3000吨以内以上、水泥100万吨以上、预拌砼20万M3以上，责令限期5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49	在市区、县城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禁止设计、使用粘土制品	《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	同上	责令改正，并处责任单位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非承重墙体中踢脚线、门窗洞口、女儿墙等部位使用实心砖的	责令改正，并处责任单位2万元罚款	同上
						建设工程正负零以下墙体中使用实心黏土砖的	责令改正，并处责任单位5万元罚款	
						建设工程框架填充墙中使用实心黏土砖的	责令改正，并处责任单位8万元罚款	
						建设工程中墙材全部使用实心黏土砖的	责令改正，并处责任单位10万元罚款	
550	设计单位未将利用粉煤灰或者粉煤灰制品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	《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一）项	《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工程项目设计费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未将利用粉煤灰或者粉煤灰制品的名称、等级等相关技术要求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工程项目设计费10%罚款	同上
						在承重墙体设计中未将利用粉煤灰或者粉煤灰制品的名称、等级等相关技术要求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工程项目设计费15%罚款	
						在非承重墙体设计中未将利用粉煤灰或者粉煤灰制品的名称、等级等相关技术要求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工程项目设计费20%罚款	
						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工程项目设计费30%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51	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粉煤灰或者粉煤灰制品	《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并处相关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在承重墙体中未按照图纸施工的	处工程项目设计费2%罚款	同上
						在非承重墙体中未按照图纸施工的	处工程项目设计费3%罚款	
						受建设单位指使未按照图纸施工的	处工程项目设计费3.5%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提出改正意见后,仍未按照图纸施工的	处工程项目设计费4%罚款	
552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拒绝使用粉煤灰或粉煤灰制品,给予单位罚款的,应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	《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	同上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暗示设计、施工单位,拒绝使用粉煤灰或粉煤灰制品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罚款	同上
						建设单位以会议等其他形式明示设计、施工单位,拒绝使用粉煤灰或粉煤灰制品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8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3%罚款	
						建设单位直接以书面形式明示设计、施工单位,拒绝使用粉煤灰或粉煤灰制品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53	性能、质量未满足建筑使用的各项技术要求标准或尚无产品标准的新型墙体材料，进入建筑使用市场的	《河北省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暂行规定》(2018年修正本)第九条第二款	《河北省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本)第十三条	同上	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墙体材料5万块(折标砖)以内、墙体保温系列材料100M ² (或5吨)以内的	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同上
						墙体材料10万块(折标砖)以内、墙体保温系列材料300M ² (或10吨)以内的	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墙体材料20万块(折标砖)以内、墙体保温系列材料500M ² (或15吨)以内的	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2.5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墙体材料20万块(折标砖)以上、墙体保温系列材料500M ² (或20吨)以上的	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54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十七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十七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责令一次后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同上
						责令一次后未及时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罚款	
						责令两次后及时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555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十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十八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后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同上
						责令后未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556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同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同上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57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同上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的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2万元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2万元罚款	同上
						情节严重的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3万元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3万元罚款	
558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屋面积测算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同上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同上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559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60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 法》第二十一 条	《住宅专项维 修资金管理办 法》第三十六 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处以 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561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1.《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管理 办法》第十八 条 2.《物业管理 条例》（2018 年修正本）第 五十三条第二 款	1.《住宅专项维 修资金管理办 法》第三十七 条第一款、第 二款 2.《物业管理 条例》（2018 年修正本）第 六十 条	同上	追回挪用的住宅专 项维修资金，没收 违法所得，可以并 处挪用金额2倍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的刑事责任	追回70%以上或者全额 追回未造成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1 倍罚款	同上
						追回30%-70%，造成较 小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 1.5倍罚款	
						追回30%以下造成较小 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 1.8倍罚款	
						无法追回或造成严重损 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2 倍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 按规定予以处罚外，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 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62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同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同上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563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同上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2万元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2万元罚款	同上
						情节严重的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3万元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3万元罚款	
564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同上

说明：住房建设除本裁量基准作出规定的以外，应按照规定执行：

《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较大及以上事故，是指一次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或者10人及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

本办法所称住房城乡建设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内发生的以下事件：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p>(二) 在全国、全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期间发生的违法行为；</p> <p>(三) 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p> <p>(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p> <p>(六) 指使胁迫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七) 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证材，掩盖事实真相的；</p> <p>(八)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p> <p>(九) 阻挠、拒不配合行政执法，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p> <p>(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p> <p>前款违法行为为依法具有加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加重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住房城乡建设质量安全事故和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督办处理办法（建法【2015】37号，2015年3月9日）</p> <p>第十三条 对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企业（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权限责令停业整顿一年。停业整顿期间，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不得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不得参与工程项目投标。</p> <p>对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企业（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权限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权限作出行政处罚。</p>

十、建筑垃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65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对公民处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一般程序。 2021年7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2021修订本)施行后,对公民处20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一般程序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重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的部分予以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一)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影响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极其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66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100元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200元罚款	
567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568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69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处1万元罚款	同上
						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处3万元罚款	
						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处5万元罚款	
570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处3万元罚款	同上
						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处7万元罚款	
						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71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处1万元罚款	同上
						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处3万元罚款	
						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处5万元罚款	
57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处1万元罚款	同上
						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处1.5万元罚款	
						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处2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73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施工单位处 3 万元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 1 万元罚款	同上
						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施工单位处 7 万元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 2 万元罚款	
						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施工单位处 10 万元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74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同上
						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十一、建筑工地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75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三）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公民处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一般程序。 2021 年 7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2021 修订本）施行后，对公民处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一般程序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重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的部分予以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一）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76	城市施工现场作业不符合下列规定的：（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三）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六）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情节轻微，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十二、生活垃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77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条第一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	对公民处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一般程序。 2021年7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2021修订本）施行后，对公民处20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一般程序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限期内缴纳的	不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重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的部分予以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重行政处罚：（一）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逾期未缴纳，责令一次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逾期未缴纳，责令两次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逾期未缴纳，责令两次以上仍不改正的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78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罚款		同上
579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在竣工验收后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及时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同上
						未及时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80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四十三条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四十三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停止的	处5000元罚款	同上
						未及时停止，造成一般影响的	处1万元罚款	
						未及时停止，造成严重影响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8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8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 and 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8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	同上
						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3万元罚款	
58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限期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严重或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85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同上	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同上
						拒不改正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影响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86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同上	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现，责令改正，即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同上
						首次发现，责令改正，未即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即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发现的，责令改正，未即时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三次及以上的	处5万元罚款	
587	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同上	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3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及时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50元以上80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50万元罚款，对个人100元罚款	
						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社区服务活动的	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88	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同上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589	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同上	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590	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同上	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的，及时改正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同上
						情节较轻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及时改正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且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91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 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 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同上	由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 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 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 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的，及时改正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同上
						情节较轻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及时改正的	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80万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且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80万元以上100万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92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 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 圾饲喂畜禽的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 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 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同上	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 得	影响轻微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同上
						影响较重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严重的	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80万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极其严重的	对单位处80万元以上100万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93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轻微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同上
						影响较重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严重的	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极其严重的	对单位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十三、消 防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94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订本)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订本)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对公民处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一般程序。 2021 年 7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2021 修订本)施行后,对公民处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一般程序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含 3 万元、不含 10 万元)	从重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重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的部分予以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重行政处罚:(一)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含 10 万元、不含 20 万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含 20 万元、30 万元)	
595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订本)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订本)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含 1 万元不含 3 万元)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含 3 万元,不含 7 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 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含7万元、10万元)	
596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 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 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订本)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订本)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 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含3万元、不含10万元) 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含10万元、不含20万元) 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 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含20万元、30万元)	同上
597	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订本)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订本)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 处5千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含1000元) 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不含1000元、3000元) 责令改正,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含3000元、5000元)	同上

十四、安全生产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98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八十九条	对公民处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一般程序。2021年7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2021修订本）施行后，对公民处20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一般程序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并吊销机构相应资质。	没有违法所得的	对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重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的部分予以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一）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4-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以上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99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九十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同上	同上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0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二十三条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同上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未履行1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履行2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履行3项以上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0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九十三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事故的	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发生较大事故的	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事故的	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0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	除建筑施工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下（含100人）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除建筑施工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超过100人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单位从业人员30人及以下(含30人)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30人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03	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1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2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3人以上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04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中，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分别占相应培训人数不足10%的，或者总人数不足10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上述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中，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分别占相应培训人数的10%以上不足30%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中，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分别占相应培训人数的30%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05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 产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法》（2020 年修订本） 第四十一 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2020年 修订本）第 九十四条第 （三）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向从业人 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 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 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 施内容不全面、不准确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生产经营单位隐瞒情况， 未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 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 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 事故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606	未如实记录 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情 况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2020 年修订本） 第二十五 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2020年 修订本）第 九十四条第 （四）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情况记录内容不全面 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情况未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 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情况记录虚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07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08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开展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09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有2至4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5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10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1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有2至4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罚款：	有 5 处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611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 年修订本）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 年修订本）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 5 项中有 1 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 5 项中有 2 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 5 项中有 3 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12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既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13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为不足5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未为5至9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14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1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1种工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使用2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2种工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罚款：	使用3台（套）以上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3种以上工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15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九十八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p>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616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九十九条	同上	<p>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p> <p>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2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p>	<p>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3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者1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2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17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一百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没有违法所得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同上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违法所得4-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18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一百零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一百零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既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又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19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一百零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一百零二条</p>	<p>同上</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的</p>	<p>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p>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20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2.《河北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一百零三条 2.《河北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	同上	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21	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一百零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一百零四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22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一百零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订本）第一百零五条	同上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23	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转让的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正本）第二条 2.《河北省建筑条例》（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 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五条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正本）第十九条 2.《河北省建筑条例》（2015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同上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的罚款	同上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24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正本)第九条第一款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正本)第二十条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同上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含5万元不含7万元)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含7万元不含8万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含8万元、10万元)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参照本基准《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执行	
625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正本)第十三条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同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含10万元不含20万元)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含20万元不含30万元)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含30万元、50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26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同上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		同上
						情节较轻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2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28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同上
						情节较轻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30万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29	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63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	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逾期未改正催告后改正的	处单位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631	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档案不符合要求的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罚款	同上
632	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设立教育培训档案的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或及时改正的 情节较重或逾期未改正的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33	矿山、金属冶炼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要求安排试运行，或者试运行期满后未进行竣工验收仍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	同上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34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未按规定接受监督的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	同上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未改正的	处3万元罚款	
63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	同上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36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装卸单位和建材、机械加工、电力、供热单位以及其他规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							
637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款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条	同上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或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638	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同上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处2万元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处2.5万元罚款	
						具有应予以从重处罚情形	处3万元罚款	

十五、城市排水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39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2.《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2.《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对公民处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一般程序。2021年7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2021修订本)施行后,对公民处20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混接管道的口径在300毫米以下的 口径在300毫米以上400毫米以下的 口径在400毫米以上的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重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的部分予以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重行政处罚:(一)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64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对公民处20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一般程序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规定限期内改正的,未造成危害的 逾期不改正,有污水预处理设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没有污水预处理设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没有污水预处理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 对单位处1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罚款 对单位处2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	
641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四十三条第一款	对公民处20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一般程序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	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的 未及时改正,从事餐饮、科研、洗浴、洗车、加油、宾馆酒店、	处5万元罚款 处7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汽车修理等活动的，排水口面积，小于等于Φ300mm管的断面面积的		
						未及时改正，从事餐饮、科研、洗浴、洗车、加油、宾馆酒店、汽车修理等活动的，排水口面积，小于等于Φ500mm管的断面面积的	处8.5元罚款	
						未及时改正，从事餐饮、科研、洗浴、洗车、加油、宾馆酒店、汽车修理等活动的，排水口面积，大于Φ500管的断面面积的	处10万元罚款	
						未及时改正，从事建筑、医疗、工业等活动的，排水口面积，小于等于Φ300mm管的断面面积的	处8万元罚款	
						未及时改正，从事建筑、医疗、工业等活动的，排水口面积，小于等于Φ500mm管的断面面积的	处9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未及时改正，从事建筑、医疗、工业等活动的，排水口面积，大于Φ500mm管的断面面积的	处10万元罚款	
642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同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同上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4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报送污水水质和水量、主要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且造成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损失的		
64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及时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645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治理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46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治理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p> <p>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给予警告</p> <p>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同上
647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同上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	责令一次后未按时缴纳的	处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2.《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未缴纳的	处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2倍罚款	
						责令三次后拒不缴纳的	处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3倍罚款	
64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同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给予警告；按期未改正或造成了危害后果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按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根据造成的危害后果的轻重程度，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9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限期内停止了其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了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同上
						限期内虽停止了其违法行为，但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较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了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0	在排水设施防护范围内，从事爆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四十	同上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已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未及时共同制	处2万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运输等可能影响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单位未与施工单位、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的	十七条	五条		款	定设施保护方案		
						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未及时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65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限期内改正或采取了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处5万元罚款	同上
						限期内未改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了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了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52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同上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排水户申请办理变更期限,不超过60日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同上
						超过排水户申请办理变更期限,不超过90日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超过排水户申请办理变更期限,超过90日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653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情节轻微,水质符合相关标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同上※
						水质检测超标小于5倍的	处1万元罚款	
						水质检测超标小于10倍的	处2万元罚款	
						水质监测超标10倍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654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同上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报告,立即停止排放采取相关措施补救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没有造成危害的	处1万元罚款	
						既没有向有关部门报告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未按规定采取任何消除危害措施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655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	同上
						情节轻微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任			
656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同上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	同上
						情节严重，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的	处1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处2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以暴力手段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处3万元罚款	
657	建设单位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排水管理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款	同上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备案期限15日及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超过备案期限15日以上30日及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备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及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超过备案期限 60 日以上的	处 50 万元罚款	
658	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四十二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同上
						情节轻微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59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限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四)其他违反城市排水管理规定的行为。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的	处 5 万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未及时改正,从事餐饮、科研、洗浴、洗车、加油、宾馆酒店、汽车修理等活动的	处 6 万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及时改正从事建筑、医疗、工业、等活动的	处 8 万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660	排水户违反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规定内容、排放的污水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的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四十三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排水口位置、管径、数量等未改变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排水口位置、数量、管径等改变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排水口位置、管径、数量等未改变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排水口位置、数量、管径等改变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661	排水设施养护与维修单位未按照行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造成排水管道污水外溢或者设施损坏的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同上	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及时治理未造成损失的	不予处罚	同上
						逾期不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治理,造成一般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治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62	在排水设施防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运输等可能影响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单位未与施工单位、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已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的，未及时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同上
						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的，未及时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663	因工程建设确需拆除、改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市排水管理部门审核的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将方案报批审核的且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未制定方案进行施工但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未将方案报批审核，造成严重后果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未制定方案进行施工造成严重后果后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	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64	堵塞、损毁、盗窃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四十七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	
						堵塞（处）、损毁（个、座、米）、盗窃（个、套、米）城市公共排水设施五个或五个单位以下，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	同上
						堵塞（处）、损毁（个、座、米）、盗窃（个、套、米）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十个或十个单位以下，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堵塞（处）、损毁（个、座、米）、盗窃（个、套、米）城市公共排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水设施十五个或十五个单位以下，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堵塞(处)、损毁(个、座、米)、盗窃(个、套、米)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十五个单位以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 万元罚款	
665	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土、粪便、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倾倒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和抛入明火的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三）项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四十七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情节轻微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严重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66	擅自占压、穿越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四十七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	同上
						擅自占压、穿越城市公共排水设施，五个或五个单位(个、米、平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	
						擅自占压、穿越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十个或十个单位(个、米、平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擅自占压、穿越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十五个或十五个单位(个、米、平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罚款	
						擅自占压、穿越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十五个单位(个、米、平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67	擅自向城市公共排水管网加压排水的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四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下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68	擅自截流、改变排水流向的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四十七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	同上
						擅自截流、改变排水流向的断面面积，小于等于Φ300mm的断面面积，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擅自截流、改变排水流向的断面面积，小于等于Φ500mm的断面面积，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擅自截流、改变排水流向的断面面积，小于等于Φ800mm的断面面积，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罚款	
						擅自截流、改变排水流向的断面面积，大于Φ800mm的断面面积，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	
669	擅自拆卸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四十七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	同上
						擅自拆卸城市公共排水设施，五个或五个单位(个、米、平米)以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下的</p> <p>擅自拆卸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十个或十个单位（个、米、平米）以下的</p> <p>擅自拆卸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十五个或十五个单位（个、米、平米）以下的</p> <p>擅自拆卸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十五个单位（个、米、平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p> <p>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罚款</p> <p>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p>	
670	直接或间接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未经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排水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二十七条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p>影响较轻的</p> <p>影响较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71	单位和个人自建的排水管道与城市排水设施连接,未办理相关批准审批手续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二十八条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72	排水户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水质检测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5倍,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同上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水质检测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5倍,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水质检测超标倍数大于0.5倍小于等于1倍的,积极配合,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水质检测超标倍数大于1倍小于等于10倍的,积极配合,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水质检测超标倍数大于10倍小于等于30倍的,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水质检测超标倍数大于30倍小于等于50倍的,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673	排水户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造成严重后果的,水质检测超标倍数大于50倍小于等于80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并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同上
						造成严重后果的,水质检测超标倍数大于80倍小于等于90倍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并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造成严重后果的,水质检测超标倍数大于90倍小于等于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并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00 倍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水质检测超标倍数大于 100 倍小于等于 110 倍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罚款，并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造成严重后果的，水质检测超标倍数大于 110 倍小于等于 120 倍的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罚款，并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造成严重后果的，水质检测超标倍数大于 120 倍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罚款，并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674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向泄洪渠内排放污水，漂洗有毒有害物品的；2. 向排水管道、明渠内排放含有固体、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强酸强碱的污水和倾倒垃圾、水泥砂浆等污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 年修正本）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 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水体生物死亡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造成水体生物局部死亡，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水体生物大量死亡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物的。							
675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在排水面内筑坝、设闸、横穿管线的； 2. 在排水明渠、泄洪渠用地范围内搭棚建房、堆放物料、倾倒垃圾、挖坑取土、种植、掩埋及其他损害排水、泄洪设施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对排水系统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对排水系统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排水系统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对排水系统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76	跨越、穿越排水明渠、防洪设施架设、埋设管线或修建构筑物的，未到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对排水系统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对排水系统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排水系统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77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有关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同上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